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明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03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1741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15年9月23日及9月30日辦理「新北市115年度
國中小教師學期間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教師研習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校115年9月1日新北光高輔字第1159527515號函及
115年9月1日新北光高輔字第11595275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；研習
之教師以公假參與本研習，請貴校核實核予與會人員研習
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 2025/09/04 文
交 08:08:3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